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學期接受申請台聯大四校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學院	學系	申請條件特殊規定	應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 修讀動機 2. 歷年成績單
工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1. 自傳 2. 書面理由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生命科學院	醫學科學系	輔系雙主修每學年以各 1 名為原則	
原子科學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原子科學院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理學院	化學系	<p>輔系：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2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u>百分之二十</u>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p> <p>雙主修：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u>百分之十</u>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p> <p>備註：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限修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科號為 Chem 開頭)，才承認為畢業學分；學生不得至外校或本校外系選修。其餘暑休及修課等相關規定比照本系修課規定。</p>	
理學院	物理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一、申請條件無特殊規定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須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40(換算百分制 80.25)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始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

二、應繳交資料：[請參考各校規定。](#)